霸州市民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霸州市民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民政信息、宣传、信访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审批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根据中央、省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拟定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市直单位、驻霸中省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负责全市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管理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和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工作；审核报批全市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编纂；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指导全市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退役伤病残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驻霸中省、市直单位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发配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

（六）负责廊坊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移交本市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救灾工作和灾区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物工作；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权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及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

（八）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济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全市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革本生活。

（九）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市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市村委全、居委会等自治组织建设及有关人员培训工作，推进村务、居务公开，指导社区建设并负责社区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

（十一）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及管理工作；拟定全市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倡导婚姻习俗改革；依法查年非法婚姻。

（十二）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居办村委会、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界线变更的调查、论证、审核工作；负责级、镇的设立、撤销、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市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推行地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编辑及审定。

（十四）负责全市边界勘定和边争议调处。

（十五）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标准及全市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制定全市福利生产发展规划；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十六）负责全市收养登记工作；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全市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

（十七）主管全市对内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子，办实事。积极争取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尽快脱贫。

（十八）指导监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管理；负责管理和统计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审计专项款物的使用情况。

（十九）指导各乡镇（区、办）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全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二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基它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民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光荣院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殡仪馆 | 差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霸州市中心敬老院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胜芳镇中心敬老院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霸州镇敬老院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南孟镇敬老院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扬芬港镇敬老院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674.41万元。支出9584.3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3.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0.5万元，其他支出454.65万元。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305.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95.2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674.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7934.1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5.5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4万元，其他支出190.72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84.3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3.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0.5万元，其他支出454.6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674.4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8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72万元。

2016年度支出9584.3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29.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3.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54.65万元：其他支出454.65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3.36万元，比预算减少2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5.7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36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合计接待17人次）。比年初预算减少0.69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0.0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经费较上年增加5.75万元，增加原因是2016年增加下属馆院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加原因为我单位正常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费支出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91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43.95万元，原因是我单位下属馆院经费支出汇总到部门，以前年度都是汇总到一个五保供养科目。

1. **绩效预算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6 年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度霸州市民政局国有资产原值共4419.95万元，其中房屋2142.57万元；交通工具9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其他办公设施661.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0.04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下属各敬老院固定资产。具体资产情况见附表。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802霸州市民政局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419.95 |
| 1、房屋（平方米） | 12390 | 2142.5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2390 | 2142.57 |
| 2、车辆（台、辆） | 9 | 91.0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61.04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